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非免疫规划疫苗

项目编号：ZZCG2020Q-DY-105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file:///C:\\Users\\admin\\Downloads\\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695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file:///C:\\Users\\admin\\Downloads\\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6959)

[第三章采购内容 19](file:///C:\\Users\\admin\\Downloads\\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6960)

[第四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3](file:///C:\\Users\\admin\\Downloads\\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6961)

[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8](file:///C:\\Users\\admin\\Downloads\\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6962)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浙江省财政厅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标项1：(正式)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标项2：(正式)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标项3：(正式)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标项4：(正式)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标项5：(正式)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标项6：(正式)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标项7：(正式)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ZZCG2020Q-DY-10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细胞）**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瓶** | **100** |
| **2** | **双价人乳头瘤病毒吸附疫苗**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支** | **760** |
| **3** | **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瓶** | **1200** |
| **4** | **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支** | **4800** |
| **5** | **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支** | **8500** |
| **6** | **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支** | **100** |
| **7** | **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细胞）**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支** | **1400**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标项1-7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接受代理商投标，要求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代理书（授权期限不少于采购供应协议期）、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通关单和有效期内的批签发证明；国产产品只接受生产制造厂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生产厂商要求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药品GMP证书；谢绝联合体投标。**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因本项目须提供样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如认为需要，单一来源响应方可以选择递交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随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填写收件人：邵玲芳，联系方式：0571-88907750，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北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 0元;

**六、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邵玲芳 | 0571-88907750 | 0571-88907751 | 三楼（通用业务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陈玮洁 | 0571-88907785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83 |
| 项目保证金 | 邵 幸 | 0571-88907705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高 明 | 0571-88907706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2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允许。 |
| 3 |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否。 |
| 4 | 演示时间：否。 |
| 5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单一来源响应方提供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数量为1份。 |
| 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单一来源响应方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单一来源响应方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单一来源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单一来源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单一来源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7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单一来源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单一来源响应方递交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8 |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9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1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12 |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中心”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系指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单一来源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格式附件”。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单一来源响应方公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单一来源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单一来源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单一来源当日单一来源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单一来源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若有)；

**B、商务文件：**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产品供货、储运及质量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项目实施计划承诺（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12）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3）投标人保障供应及冷链配送管理制度等其他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投标人配合异常反应处理情况方案(格式自拟);

（15）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6）技术培训计划承诺（若有，格式自拟）；

（17）响应方履约能力承诺（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8）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9）价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0）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目录**

（1）响应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2）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3）原厂产品说明书（中文）；

（4）产品注册标准及2015年版药典标准复印件；

（5）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6）投标产品2020年连续3批次批签发检测报告、企业自检报告

（7）投标产品2018-2020年批签发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产品上市后安全性研究、免疫原性研究或流行病学效果评价研究证明资料（若有）

（9）投标产品2019-2020年浙江市场销售数量表（格式见附件）;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样品**

**（二）供应商报价**

1.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位置：“首页-网上办事指南-其他-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程序-财务程序（一）”。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仅提供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

**2、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

**3、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是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4、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6、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7、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为3人（含）以上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账户。

第三章采购内容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采购对象** | **预算**  **（万元）** |
| 1 |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细胞）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复溶后0.5ml/西林瓶 |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 2 | 双价人乳头瘤病毒吸附疫苗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0.5ml/预充式 |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 760 |
| 3 | 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0.5ml/西林瓶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 4 | 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0.5ml/预充式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4800 |
| 5 | 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0.5ml/预充式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8500 |
| 6 | 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0.5ml/预充式 | 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100 |
| 7 | 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细胞） | 按基层实际需求 | 2ml/软管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400 |

二、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标项1-7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接受代理商投标，要求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代理书（授权期限不少于采购供应协议期）、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通关单和有效期内的批签发证明；国产产品只接受生产制造厂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生产厂商要求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药品GMP证书；谢绝联合体投标。

三、产品总体要求

1.产品符合行业生产质量标准。

2.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关于产品质量的生产和检定要求，未收入该版药典的必须符合有关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标准要求，且每批产品均有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3.投标人须承诺协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浙江省疾控中心对出现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调查处理。

四、样品要求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疫苗样品1个最小包装盒（附样品的疫苗说明书，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如有疫苗稀释液必须附上），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供，并另行包装。样品上应贴牢注明投标人名称的标签。

样品处理：开标结束统一由采购人收回，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其他相关标准。

六、通用技术要求

1.投标人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与供货、全程冷链运输、保险、装卸车、清关(如有)、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并附鉴定文件（批准证书）的复印件。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七、其他要求

**（一）包装要求**

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供货及储运要求**

1.产品效期：自产品供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该产品总有效期的一半以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近效期产品，疫苗生厂企业应提前沟通，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发货，采购人可根据情况无条件调换，为便于管理，疫苗生厂企业每次发货应尽可能为同批次产品。

2.储存和运输要求：疫苗储存和运输要符合《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规定，并提供疫苗运输过程中的冷链监测数据。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冷链配送能力，或委托符合药品GSP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并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配送地点从生产企业到浙江省境内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承担县级疾控中心职能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满足浙江省境内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承担县级疾控中心职能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需求。

**（三）交货与验收**

1.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成熟的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可靠性。

2.投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可靠的外包装，按采购人的订购计划并采用冷链要求将其运抵交货地点。

3.交货时需提供发货清单和每个供货批次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

4.投标人所供货物应与样品一致。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进行联合验收。货物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相关资料齐全，产品效期满足约定要求。在验收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疫苗生厂企业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疫苗生厂企业承担）。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并追究责任。

5.投标人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制造与供货、全程冷链运输、保险、装卸车、清关(如有)、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时间：分批供货。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发放第一批，具体供货数量、时间要按照合同或采购人要求,交货时须提供冷链运输记录和加盖企业印章的批签发证明。  地点：浙江省境内各县级疾控中心（含承担县级疾控中心职能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前,每个标项的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5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验收无质量索赔满12个月后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且货到验收合格后90天按月结算支付。（付款凭据：1、验收入库单；2、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按“第四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响应方为投标产品提供质保期保障，疫苗效期：自疫苗供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该疫苗总有效期的一半以上。同时收到疫苗至疫苗使用完毕无不良反应报告为止。  成交人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响应方必须确保疫苗的完整性。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疫苗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疫苗需求配带的物品，响应方有责任给予补充。成交人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理等相关的服务。  成交人须对产品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负全部责任。成交人、生产厂商须承诺协助各级卫生部门和浙江省疾控中心对出现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调查处理。  **交货时需提供发货清单和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证明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如在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破损由成交人负责退换。 |
| **响应情况** | 成交人须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在接到用户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服务响应时间小于3小时。 |
| **技术培训** | 响应方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服务计划。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 |

第四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须承诺本项目（2021年度）的投标价格为配送到全国范围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最低价格。本次招标后且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若发现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低于本次招标价格的，甲方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Q-DY-105（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单一来源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单一来源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单一来源当日单一来源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单一来源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若有)；

**B、商务文件：**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产品供货、储运及质量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项目实施计划承诺（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12）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3）投标人保障供应及冷链配送管理制度等其他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投标人配合异常反应处理情况方案(格式自拟);

（15）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6）技术培训计划承诺（若有，格式自拟）；

（17）响应方履约能力承诺（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8）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9）价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0）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0Q-DY-105标项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5：

**产品供货、储运及质量承诺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保证本次招标产品的供应及质量，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期供货。

2、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3、我公司对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任何不良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4、我公司对不能如期供货及产品质量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在以上承诺书中增加条款，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6：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7：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本及费用名称 | 剂型 | 包装 | 单价（元/计量单位） |
|  | 疫苗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单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合计总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即本表合计金额）。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价格承诺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对本次单一来源（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0Q-DY-105标项 ）承诺如下：

1. 本项目（含2021年度）采购价格为配送到全国范围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最低价格。本次采购后且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若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低于本次采购价格的，采购人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2. 在响应截止日前,若发现本公司响应价格非配送到全国范围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最低价格,本公司愿意接受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在以上承诺书中增加条款，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9**：**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Q-DY-105（标项\*）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1）响应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2）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3）原厂产品说明书（中文）；

（4）产品注册标准及2015年版药典标准复印件；

（5）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6）投标产品2020年连续3批次批签发检测报告、企业自检报告

（7）投标产品2018-2020年批签发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产品上市后安全性研究、免疫原性研究或流行病学效果评价研究证明资料（若有）

（9）投标产品2019-2020年浙江市场销售数量表（格式见附件）;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产品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批签发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品品名 | 规格 | 批号 | 批量 | 有效期 | 生产企业 | 签发结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总计： | | | | （支/瓶） | | | |
| 2018年小计 | | | | （支/瓶） | | | |
| 2019年小计 | | | | （支/瓶） | | | |
| 2020年小计 | | | | （支/瓶）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2：

响应项目明细清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产品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销售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采购单位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总量  （支/瓶） | 总价 | 备注 |
| 2019年 | 浙江省疾控系统 |  |  |  |  |  |
| 2020年 | 浙江省疾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

附件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Q-DY-105** （标项）

**样**

**品**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样品目录**

**（1）样品清单（格式自拟）**